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中冶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六名，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决定中国中冶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机构具体酬金及签订业务约定书的议案》

1. 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公司 2024 年半年报财务报告的酬金为人民币 480 万元。

2. 批准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业务约定书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（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）

二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中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《中国中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六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7 月 19 日